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董事調任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3月23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仕榮先生（「謝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仍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與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謝先生，79歲，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月1日獲選為非執行主席。彼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主席。在為本集團及其前身AIG集團效力將近55年的歲月中，謝先生由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由2000年至2009年6月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由1983年至2000年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由2005年至2015年擔任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由2012年至2014年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由2004年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謝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社會科學名譽博士學位。彼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成員。

自彼於2010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來，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責，且從未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除出席及參與本集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外，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此，董事會信納，而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證明使其信納，謝先生就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

本公司應付予謝先生的董事袍金乃按委任書之規定，根據該委任書，謝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就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與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收取袍金合計每年570,000美元。有關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現行市況及謝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提交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謝先生的任期約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擁有本公司3,560,400股普通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及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